

(五)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（配置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及結構圖）。

(六)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、水土保持事項，須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。
四、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。

局長 曹友萍

速別	最速件	密等	解密條件		公布後解密	年	月	日自動解密
				附件抽存後解密				
受文者	建築管理處	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本局新、養、公園、衛工處 捷運局及所屬東、北、南、中工處 國民住宅處			日期			
行文單位	如說明二、	文發			字號	82 11 18 北市工建字第 號 67918		
		附件						
批示		辦擬						

主旨：茲修正「本市各公共工程施工需要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」說明「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，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，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局建管處備查；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，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施作」，餘同原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北市道字第一七八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（兼復來函）、本府交通局、發本局局長室（五份）、第一、二、三科、建管處（四十五份）。

局長 鄭茂川

82.
9.
23.